

◎ 菩薩戒補充資料

△ 附表一之一 (殺戒)

修對治行者。如十地經第二云：是菩薩復於一切眾生中，生安隱心、樂心、慈心、悲心、憐愍心、利益心、守護心、我心、師心、生尊心。

論曰：集者，依增上悲，復為念眾生故，生十種心。復次此心為八種眾生故生：一者於惡行眾生，欲令住善行故；如經安穩心故。二者於苦眾生，欲令樂具不盡故；如經樂心故。三者於怨憎眾生，不念加報；如經慈心故。四者於貧窮眾生，欲令遠離彼苦；如經悲心故。五者於樂眾生，欲令不放逸；如經憐愍心故。六者於外道眾生，欲令現信佛法；如經利益心故。七者於同行眾生，欲令不退轉；如經守護心故。八者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，取如己身，是諸眾生即是我身；如經我心故。生餘二心者，觀彼眾生乘大乘道，進趣積集，具足功德；如經師心故，生尊心故。

P.21

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」 《華嚴經》卷十夜摩天宮品：

『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界中，無法而不造；

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』

△附表三之一（姪戒）

修對治行者。約三聚辨：先就攝律儀，謂此欲念，皆從邪思惟起。若止此思，欲不生故。如說頌曰：『欲欲知汝本，但從思想生，我今不思汝，汝還不得生。』又此色境，並是自心虛誑顯現。如攝論云：『於一端嚴姪女身，出家、耽欲、及飢狗；臭屍、昌豔、美飲食，三種分別悉不同。』故知貪取唯取自心，如狗嚙枯骨自食津液等。又知能取所取皆此虛妄，空無所有，故無不離。

二約攝善法。菩薩正應修習正智正觀諸波羅密無邊善根，安有習行如此非穢？

三約饒益有情。菩薩理宜以世出世無量善法利益眾生，眾生若起如此煩惱，正應救彼，何容自以非穢及之。是故經云：寧捨身命，不加惡於人。若加惡於人，無有是處故也。

△附表六之一（說四眾過戒）

修對治行者。諸菩薩常應讚歎一切眾生所有功德，況於菩薩及內諸僧尼。是故

常應歡喜讚嘆三寶功德已，見眾生少善即便讚說。諸法無行經云：若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，應當念彼人，不久亦得道。涅槃經云：為彼眾生全無善可讚，當念佛性之善而讚嘆之，勿說其過以自污心。

△附表七之一（自讚毀他戒）

修對治行者。此有三義：一菩薩常自顯己過，令他聞知。不作一念覆藏之心，恐增長故，慮難滅故。於己功德常不顯說，不起一念耀己之心，恐耗損故，慮不增故。二菩薩常應於他有情，不見其惡，唯見其善。是故忍惡於己，推善與人，心恒清淨。此為常行。問：若自無惡而忍，若他無善而推，豈非諂曲而妄語耶？答：自居不足，安得無失。謂無失者，唯佛一人，以累盡故。又他無餘善，猶有佛性，即是真善。若意至此而忍推者，非直無諂，亦無妄語，而乃具發無量善根，令戒清淨，故為持也。三菩薩常應於名聞起處，多利養處，則不居之；以傷害故。論云：利養如霜雹，損功德苗故。又如毛繩為損甚故。如法得之，尚須遠避。經云：利養交至，遠避三由旬外。況由讚毀非理得耶？是故菩薩理不應為。

護國菩薩經云：有四種法應當棄捨。一者菩薩棄捨居家；二者既出家已，不貪利養；三者離諸檀越；四者不惜身命，是爲四法應當棄捨。

△附表八之一（慳惜加毀戒）

修對治行者。略顯十種：一思惟己身及以財物，皆是無常磨滅之法。一旦廢壞，非惜能留，是故慳惜都無所益。

二況此並是王賊水火惡子等分。彼既未侵，速應捨施，置堅牢藏，令永屬己。

三若慳不施，則種世世貧窮之業，以隨自身。

四又由我先世不串習施，故今有財慳而不能施。若我今者不勵力施，此習不破，更增長，能障大施，故我今應勵意違慳而行惠施。

五又若自貧乏，恐不存濟，而慳不施，則當思惟貧是施障。爲破此障，應當忍苦勵力行施。我因宿業，曾受種種飢渴等苦，不能饒益於一眾生。今我行施，得饒益他。設受眾苦，乃至殞命，而終不令乞者空迴，況當猶有餘菜葉等，可以活命。是故應當忍此貧苦，而行布施。

六若於身命及所重財而不能捨，即當思惟：我於三界大師前發大菩提心時，一切內外皆已捨訖，如何今乃違本誓，孤負眾生。

七又使令我犯菩薩波羅夷罪，則為欺誑十方諸佛，甚為不可。

八我今捨此不堅固物，臭穢之身，令我當得清淨法身，堅固之法，此既益我。若不行施，則失大利。

九此身及財是虛妄物，尚不能捨滿眾生願，何能當以無上菩提饒益眾生。

十我當觀察一切法空，無我我所。而今於此虛妄身財慳吝不捨，何能證入平等法性。思惟如是十種對治，於諸慳吝無不能捨。

△附表九之一（瞋心不受悔戒）

修對治行者：略辨思惟十種對治，令瞋不起。一思惟一切眾生，從無始已來，未曾不為我父母親眷及和上尊長等。是故但應生慈心孝心，何得有瞋而加打罵。

二思惟無常。瑜伽云：彼諸有情若生若長，一一皆是無常死法。極報怨者，謂斷彼命。是諸眾生命念念斷，智者何緣復欲更斷。如是生死，無常死法，諸有情上，

其有智者，尙不應起有染濁心，況當以手、塊、杖加害，何況一切永斷其命。是故於諸怨害，悉能忍受。

三思惟苦。瑜伽云：又自他身，一切皆用性苦爲體。彼無知故，於我身中性苦體上重增其苦。我既有知，何我於彼性苦體上重加其苦。又諸有情大興盛者，尙爲三苦常所隨逐，況衰損者？我今於此，應勤方便令離眾苦，不應於彼重加其苦。

四思業緣。謂我今無過，橫加打罵，必由宿緣業。若不爾者，豈有苦報無因而生。既定是自業，不應瞋他。資糧論偈云：『打罵恐殺縛，終不怨責他，皆是我自罪，業報故來現。』

五思苦增多。謂由我往昔苦惱害他，故招此苦惱。今我不忍，則更種當來大苦因緣。若我不捨此苦因者，則爲於己自作非愛，則爲己自生結縛，自興怨害，非是於他。

六思愍愚。智論中，若被酒醉人，及鬼著打罵，即不嗔之；眾生亦爾，無明酒

醉，煩惱鬼著，爲之驅使，不得自在，故不應嗔。但作是念：此煩惱過，非眾生咎。我當勤求菩提，爲諸眾生治煩惱病，要令永差。

七復自思惟：我不生淨土無惱之處，既在此穢土，法應受惱。但應調伏自心，以求出離，不應嗔彼；如入棘林，法應被刺，但求免出，不應嗔刺。

八復思惟：我自發菩提心，爲一切眾生荷負重擔，設地獄苦，尙爲他受，況此小苦，遂違本誓而不能忍。若我不忍，則自不調伏，何能令他捨諸煩惱，故不應嗔。

九復更思惟：我今修學諸菩薩行。菩薩行中，忍行爲最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此行要由惱害方成，若無彼惱，我行不成。彼人施我大行，應復愧謝，若不慚謝，亦負深愆，何乃背恩反生嗔惱，甚爲不可。經云：提婆達多爲大善知識，斯之謂也。

十復更思惟：因緣無性。經云：由手刀杖及以我身，故得成打，我今不應橫瞋於他。解云：由彼成打則瞋彼者，亦由我有打，何不自嗔？又打從緣起，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，則畢竟空。能打所打，既無所有，忍尙不立，何得有瞋。法句經云：『知瞋等陽炎，忍亦無所忍。』思益經偈云：『身怨及刀杖，皆從四大起，於地水火風，

未曾有傷損。設節節解身，其心常不動，知心不在內，亦復不生外。諸法念念滅，其性常不立，於中無罵辱，亦無有恭敬。』

△附表十二之一（飲酒戒）

p.90 「酒生過失無量」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八：

『酒爲毒中毒，地獄中地獄，病中之大病，是智者所說。

若人飲酒者，無因緣歡喜，無因緣而瞋，無因緣作惡。

於佛所生癡，壞世出世事，燒解脫如火，所謂酒一法。

若人能捨酒，正行於法戒，彼到第一處，無死無生處。』

△附表十七之一（不往聽法戒）

p.103

「至法師所，聽受諮問」

一、聞法的重要

《大寶積經》卷五十『如人入闇室，覆蔽絕光明，雖有眾色像，非明眼所見。

如是雖有人，內具諸明解，不聞於正法，善惡何能曉。多聞解了法，多聞不造惡，

多聞捨無義，多聞得涅槃。善聽增長聞，聞能增長慧，慧能修淨義，得義能招樂。聰慧得義已，證現法涅槃，淨覺法相應，證得第一樂。菩薩聞法已，正法善安住，爲世大光明，行菩提妙行。』

若不聞法，則無解，無解則行由何而立？未曾有因緣經云：『聲聞、緣覺、佛果菩提，此三菩提，皆由聞法成就。有諸眾生，免三惡道，受人天樂，皆由聞法。』故經云：『設滿世界火，必過要聞法，念當成佛道，廣濟生死流。』如賢愚經，鳥聞法生天證果之事。

二、聞法的意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十八『往法師所，無雜染心，無散亂心，聽聞正法。云何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？謂聽法時，其心遠離貢高雜染，其心遠離輕慢雜染，其心遠離怯弱雜染。

由六種相，其心遠離貢高雜染。由四種相，其心遠離輕慢雜染。由一種相，其心遠離怯弱雜染。謂聽法時：應時而聽，愍重而聽，恭敬而聽。不爲損害，不爲隨

順，不求過失。由此六相，其心遠離貢高雜染。又聽法時，恭敬正法，恭敬說法補特伽羅，不輕正法，不輕說法補特伽羅。由此四相，其心遠離輕慢雜染。又聽法時，不自輕蔑，由此一相，其心遠離怯弱雜染。菩薩如是無雜染心聽聞正法。

云何菩薩無散亂心聽聞正法？謂由五相：一者、求悟解心聽聞正法。二者、專一趣心聽聞正法。三者、聆音屬耳聽聞正法。四者、掃滌其心聽聞正法。五者、攝一切心聽聞正法。菩薩如是求聞正法。菩薩何故求聞正法？謂諸菩薩求內明時，為正修行法隨法行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。』

p.105

「沙彌（比丘）戲擲」 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七 至誠篇

《雜寶藏經》云：佛法寬廣，濟度無涯，至心求道，無不獲果，乃至戲笑，福不唐捐。如往昔時，有老比丘，年已朽邁，神情昏塞。見諸年少比丘，種種說法，聞說四果，心生美尚。語少比丘言：汝等聰慧，願以四果，以用與我。諸少比丘，嗤而語言：我有四果，須得好食，然後相與。時老比丘，聞其此語，歡喜即設種種餽膳，請少比丘，求乞四果。諸少比丘，食其食已，更相指麾，弄老比丘。語言：大德！汝在

此舍一角頭坐，當與爾果。時老比丘，聞已歡喜，如語而坐。諸少比丘，即以皮？打其頭上，而語之言：此是須陀洹果！老比丘聞已，繫念不散，即獲初果。諸少比丘復弄之言：雖與爾須陀洹果，然其故有七生七死，更移一角，次當與爾，斯陀含果。時老比丘，獲初果故，心轉增進，即復移坐。諸少比丘，復以？打頭，而語之言：與爾二果！時老比丘，益加專念，即證二果。諸少比丘復弄之言：汝今已得斯陀含果，猶有往來生死之難，汝更移坐，我當與爾阿那含果。時老比丘，如言移坐。諸少比丘復以？打，而語之言：我今與爾第三之果！時老比丘，聞已歡喜，倍加至心，即時復證阿那含果。然故於色無色界，受有漏身，無常遷壞，念念是苦。汝更移坐，次當與爾阿羅漢果。時老比丘，如語移坐。諸少比丘，復以皮？，擦打其頭，而語之言：我今與爾彼第四果！時老比丘，一心思惟，即證阿羅漢果。得四果已，甚大歡喜，設諸餽膳，種種香華，請少比丘，報其恩德。與少比丘，共論道品，無漏功德，諸少比丘，發言滯塞。時老比丘，方語之言：我已證得阿羅漢果已。諸少比丘，聞其此音，咸皆謝悔，先戲弄罪。是故行人，宜應念善，乃至戲弄，猶獲實報，況至心也。

△附表十八之一 (心背大乘戒)

p.106

「二乘聲聞」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十七：『善男子！汝問云何爲佛性者？諦聽！諦聽！吾當爲汝分別解說。善男子！佛性者，名第一義空。第一義空，名爲智慧。所言空者，不見空與不空。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、常與無常、苦之與樂、我與無我。空者，一切生死；不空者，謂大涅槃。乃至無我者，即是生死；我者，謂大涅槃。見一切空，不見不空，不名中道。乃至見一切無我，不見我者，不名中道；中道者，名爲佛性。以是義故，佛性常恆，無有變易，無明覆故，令諸眾生不能得見。聲聞緣覺見一切空，不見不空；乃至見一切無我，不見於我。以是義故，不得第一義空。不得第一義空，故不行中道。無中道故，不見佛性。』

△附表四十之一 (經理白衣戒)

p.149

「六齋日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：『問曰：何以故，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？』

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。教人持齋，修善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齋法，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爲齋。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』

△附表四十七之一 (冒難遊行戒)

p.169

「即事表法」

《梵網經略疏》云：楊枝，用淨口業。澡豆，以淨身業。瓶水，以滌意業。[？]
一[？]知足，以離邪命。三衣，以除三毒，而披弘誓之甲冑。坐具，以安五分法身。錫杖，以豎賢聖之標幟。香，表戒德氛馥。爐，表持戒堅固。奩，是香盒，其底平正，表菩薩心地平等。漉囊，是救生之慈行。手巾，以除無慚無愧之垢膩。刀，用降伏四魔。火燧，表慧光以破無明癡暗。鑷子，用拔煩惱之根株。繩床，表坐法空之座。經律，以闡明本源大乘心宗。佛像，表如來之極果。菩薩像，表大士之妙因。欲得極果，要由妙因，欲階妙因，先明心地。如是十八種物，事備理足，瞬息不可離身，離則非行菩薩之大道也。

△附表四十八之一 （乖尊卑次第戒）

p.177

「如往昔獼猴及象因緣」

《四分律》卷五十：『佛告諸比丘：汝等善聽！應與不應與。乃往過去世時，有三親友，象、獼猴、鷄鳥，依一尼拘律樹住。彼作是念：我等共住，不應不興恭敬，更相輕慢。寧可推年大小次第尊卑，更相恭敬。若年長者，當尊重恭敬供養，作如是法已，依林間共住。獼猴鷄鳥共問象言：汝憶事近遠！象言：我憶小時，此尼拘律樹，我行時觸我臍。象與鷄問獼猴言：汝憶事近遠！獼猴答言：我憶小時，此尼拘律樹，舉手及頭。象語獼猴：汝生年多我。象與獼猴共問鷄言：汝憶事近遠！答言：我憶雪山王右面，有大尼拘律樹，我於彼食果，來此便出，即生此樹。彼作是念：鷄生年多我。時象即以獼猴置頭上，獼猴以鷄置肩上，共遊行人間，從村至村，從城至城，而說法言：其有敬長者，是人能住於法，現世有名譽，將來生善道。爾時鷄說如是法，人皆隨順，法訓流布。汝等於我法律中出家，應更相恭敬如是，佛法可得流布。』

△附表五十之一 （揀擇受戒戒）

「不向國王禮拜」

《四分律》卷五十三：『爾時世尊在拘睢彌國。王憂陀延，是賓頭盧親厚知識，王朝晡常往問訊。時有不信樂婆羅門大臣從王，白王言：云何大王朝晡問訊，此下賤業人而見王不起？王即報言：明日清旦當往，若故不起，當奪其命。王明日清旦，便往賓頭盧所。遙見王來，便作是念：此王今懷惡心來，若我不起，當奪我命。我今若起，彼失王位。若我不起，當奪我命而墮地獄。令此王墮地獄耶！失王位耶！尋復念言：寧令失位，不可令墮地獄，即便起遠迎，先意問訊言：善來大王。王問言：汝今何故起迎我耶？答言：爲汝故起。王言：昨日何故不起？答言：亦爲汝故。王問言：云何爲我耶？答言：汝昨日善心來，今日懷惡心來，若我不起，當奪我命，若奪我命，必墮地獄。我念言：此王持惡心來，若我不起，當奪我命，若我起者，必失王位。若奪我命，必墮地獄，寧當令失王位，不令墮地獄，是故起耳。王問言：我當失位耶？答言：失。王復問言：幾日當失？答言：卻後七日。』後七日，恆水乘船，爲慰禪國，波羅殊提王捉去，於是七年囚禁。

△附表五十五之一 (不化眾生戒)

P.197

「汝是畜生發菩提心」 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六 宿命篇

《佛說師子月佛本生經》云：乃往過去無量億劫之前，有佛出世，名曰然燈。彼佛滅後，有諸比丘，於山澤中，修行佛法，堅持禁戒，如人護眼，因是即得阿羅漢。時空澤中，有一獼猴，至羅漢所。見於羅漢，坐禪入定，即取羅漢座具，被作袈裟，如沙門法，偏袒右肩，手擎香鑪，繞比丘行。時彼比丘，從定覺已，見此獼猴，有好善心，即為彈指，告獼猴言：法子！汝今應發無上道心。獼猴聞說，歡喜踊躍，五體投地，敬禮比丘，起復採華，散比丘上。爾時比丘，即為獼猴說三歸依。爾時獼猴即起，合掌白言：大德！我今欲歸依佛法僧。比丘為受三歸已，次當懺悔，具說罪業。我得羅漢，能除眾生無量重罪。如是慇懃，三為懺已，告獼猴言：法子！汝今清淨，是名菩薩。汝今盡形受五戒已，求阿耨菩提。爾時獼猴，依教受已，發願已竟，踊躍歡喜，走上高山緣樹墜死。由受五戒，破畜生業，即生兜率天上，值一生補處菩薩，為說無上道心。即持天華，下空澤中，供養羅漢。

△附表五十六之一 (說法不如法戒)

p.202

「敬法之益」 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七 至誠篇

《雜寶藏經》云：若人求道，要在精誠相感，能獲道果。如往昔時，有一女人，聰明智慧，深信三寶，常於僧次，請二比丘，就舍供養。時有一老比丘，次到其舍，年耆根鈍，素無知曉。時彼女人，齋食已訖，求老比丘，爲我說法，獨敷一坐，閉目靜默。時老比丘，自知愚闇，不知說法，趣其睡眠，棄走還寺。然此女人，至心思惟：有爲之法，無常苦空，不得自在。深心觀察，即獲初果。既得果已，求老比丘，欲報其恩。此老比丘，審己無知，棄他走避，倍更慚恥，復棄藏避。而此女人，苦求不已，方自出現。女人於時，具論上來，蒙得道果，故齋供養，用報大恩。時老比丘，以慚愧故，深自剋責，即獲初果。是故行者，應當至心；若至心者，所求必獲。